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鍾仁金	服務	機	關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處中區施工處	職稱	1.副處長
配 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配偶及	 未 成	年 子 女
稱	謂		姓	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	鄧金蓮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鄧金蓮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縣	永和市永安段	0037-0000 地號		435.43	10000 分之 386	鄧金蓮	售		
臺北縣永和市永安段 0038-0000 地號				51.85	5分之1	鄧金蓮	售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臺北縣差	永和市永安段		133.18	全部	鄧金蓮	售	2 筆土地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用\$-	數	栗面		價	額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
					**	75	m4	1只	初只	(	期	間	或	內	容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•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鄧金蓮 通知日期:098年06月25日